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16清申1号

申请人：刘通，男，1989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高新区盛治街600号3栋1单元28楼2804号。

申请人：高煜，男，1987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件路白家段269号1栋1单元8楼4号。

被申请人：成都元改数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近都段85号2栋1单元9层902号。

法定代表人：高煜，职务不详。

申请人刘通、高煜向本院提出对成都元改数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本院于2026年1月26日立案。申请人刘通、高煜现向本院撤回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52号）第17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之规定，现本院并未受理对成都元改数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申请人刘通、高煜有权撤回

其申请，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刘通、高煜撤回对成都元改数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审 判 员 黎 莎

审 判 员 张楚敏

审 判 员 李文里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楠